

股票代码: 600619(A 股) 900910(B 股)



2014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The 2014 Shareholder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会议资料

Meeting Files

2015 年 6 月 5 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13:30 开始

会议地点：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紫玉 A 厅（浦东东方路 778 号）

会议主持：董事长沈建芳

会议议程：

-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4、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
- 6、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 8、审议《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股东发言；
- 11、股东现场表决；
- 12、宣读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世界经济经历了平凡而又非凡的一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总体增长乏力，复苏进程凹凸不平，而同时正孕育着新变量、新业态、新势能；中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增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面对新形势，海立董事会会同经营班子，重点围绕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和国际化布局，一方面直面行业竞争压力和困难，一方面顺应国资国企改革的大势，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及可持续发展，努力争取实现董事会预期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现对董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4 年度整体经营完成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空调压缩机，公司在发展家用空调压缩机的同时，非家用空调压缩机(N-RAC)的占比在逐步提高。

2014 年，公司所属的空调及空调压缩机行业受中国房地产疲软、夏季气温偏低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需求趋缓，行业供过于求，加之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报告期内，海立股份生产空调压缩机 1,834 万台，同比增长 9.4%，实现销售空调压缩机 1,801 万台，同比增长 9.1%，其中实现出口 269.7 万台，同比增长 0.5%；变频销量 264.1 万台，同比增长 8.9%。2014 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为 12.8%，在非自配套市场的占有率为 29.5%，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为开拓空调压缩机技术的新应用领域，公司自 2012 年正式提出加大非家用空调压缩机（N-RAC）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2014 年，N-RAC 应用领域比例进一步提高，实现销量为 140 万台，同比增长 15.2%。其中车用压缩机销量为 3,231 台，实现纯电动客车市场份额占有率 1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产销规模、提高 N-RAC 产品应用领域、加大设计降本和采购降本力度，使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52 万元，同比减少 1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28 万元，同比增长 1.8%。

2、完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总股本 667,744,1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6,774,411.50 元（含税），剩余 100,626,668.6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全部实施完毕。

3、完成公司债付息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9 号文核准，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发行。债权简称：12 沪海立，债券期限 5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4.8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支付 4,850 万元（含税）利息。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付息公告，按照《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85%，每手“12 沪海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5 元（含税）。本期债券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850 万元（含税），2015 年 3 月 2 日为付息日。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任期届满，经与有关股东协调，提出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经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13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法，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由沈建芳、徐潮、朱荣恩、王玉、张驰、孙伟、姚贵章、郭竹萍、郑建东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朱荣恩、王玉、张驰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芳为董事长，徐潮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郭竹萍为总经理，秦文君为财务总监，罗敏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冯国栋、郑敏、蔡锦铝为副总经理。

（二）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筹划重组项目

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复牌。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葛明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自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积极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编制和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评估报告于2014年3月25日获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资料向证监会申报、受理和核准工作。

（三）会议及决议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共审议并做出决议41项，决议事项主要涉及同意《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一季度报告》、《2014年度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预算》、《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支付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聘用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子公司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整合的公告》、《关于与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葛明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等。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按时完成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各季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网站上披露。其中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82份，无一出现错误和时间延误的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停牌,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葛明签署重组意向书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及会议情况

2014 年 6 月 20 日,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沈建芳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4 年 11 月 16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七届二次会议,讨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就涉及上市公司重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情况

①在 2014 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开始之前,2014 年 1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沟通会。经沟通,审计委员会审阅确认了德勤华永制定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②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提交了自行编制完成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2014 年度公司经济运营分析资料。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了同意提交德勤华永审计的审阅意见。

③2014 年 3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德勤华永的沟通会上,董事审阅了经初步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就初步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未表示异议,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④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德

勤华永审计工作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六届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立股份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关于海立股份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年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 年 6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长提名，选举朱荣恩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4 年 8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聘任审计委员会秘书》的议案、《201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修订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案、《关于增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了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依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管理办法》确定，上述人员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 2013 年度报酬和实际收入一致。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海立股份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报告》、《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及绩效奖励方案》。

2014 年 6 月 20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一次会议，根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长提名,选举张驰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及会议情况

2014年5月20日,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四次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和拟聘任的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并作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选举的决议。

2014年6月20日,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长提名,选举王玉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他们均能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合理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并行使独立的表决权。董事会闭会期间,他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积极了解公司各项经营和运作情况,对一些审计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的重大事项,从不同场合和渠道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材料,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审阅经初步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调整事项和原因,并发表书面意见。报告期内还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诚信、客观、独立的精神,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提出了规范化运作的要求和有价值的建议。

(七)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组织协调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2014年第二、三期董监事培训、财务总监后续培训、董秘后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2014年新发布的各类规范条例和要求,通过现场培训、文件发送和邮件告知的方式向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传达,提供了规范运作、合规方面的咨询意见。

三、投资、资产转让等项目决策和实施情况

1、海立股份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日立和海立贸易合资设立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45,235 万元人民币（折 7,180 万美元），通过一次规划、分布实施形成年产 200 万台 H/L 系列空调压缩机生产能力。2013 年 1 月 31 日，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在印度艾哈迈德巴德注册成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海立印度已形成钣金和装配 100 万台/年生产能力，机加工 50 万台/年生产能力和电机 70 万台/年生产能力。

2、海立股份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被投资公司上海日立收购四川长虹东元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上海日立以 1 元人民币受让四川长虹东元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后将实施生产线改造，建立海立西南地区压缩机生产基地，并更名为“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日立持股 51%、绵阳宏发持股 29%、四川长虹持股 20%。2014 年 1 月 18 日，该公司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核准后的企业名称为“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2014 年已进入正式生产运营工作。

3、海立股份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在上海自贸区登记注册并更名的报告》。为了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相关政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多种投融资渠道，上海海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至上海自贸区，同时公司名称将更名为“上海海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4 日，该公司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核准后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海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海立股份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被投资子公司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已拥有“四地五工厂”的产业规模。为统一销售渠道，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上海日立全额出资，主营范围包括销售制冷压缩机和其他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2014 年 5 月 8 日，该公司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核准后的企业名称为“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

5、海立股份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被投资子公司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为了实现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铸件业务的良性发展，加大本公司以外业务的开拓，公司拟对安徽海立和海立铸造进行股权整合，即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海立铸造 80%股权对安徽海立增资，海立铸造的其他股东同时以其持有的海立铸

造 20%股权对安徽海立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安徽海立的股权比例将由 40%增至 56.38%，成为安徽海立的控股股东，海立铸造其他股东相应持有安徽海立的股权，海立铸造将成为安徽海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已完成股权整合并取得工商登记变更。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集团本部制订《任期离任审计制度》，规定了离任审计评价范围、评价内容；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明确了内控小组工作内容、细化内控自评工作流程。各被投资公司针对流程实际变动情况，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以保证制度与企业运行控制相适应。

同时，从加强企业风险防范，促进规范管理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等方面着手，对公司本部及下属被投资公司进行了风险调研及评估；协调组织集团本部及主要控股公司进行内控自评工作；针对外部法规遵循、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担保、收购、融资、货币资金、投资、合同等重要流程开展了专题审计，并定期跟踪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效果。

五、2015 年工作计划

1、持续推动主业国际化产业布局的落实

海立的国际化“四地、五厂、六中心”的产业布局已经实现，在此基础上，绵阳海立工厂还将完成“变频式对应 R410A/R32 冷媒旋转压缩机”项目的建设，满足海外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海立印度工厂开展三期项目建设，提升本土化生产经营程度，注重人才当地化和材料国产化工作的落实；顺应制造业回归以及能源革命趋势，针对美国的热泵客户，设立美国技术服务中心，形成跨地域、多元化的产品研发、服务模式；南昌技术研发中心投入运营，形成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储备。通过以上举措，确保主业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能力。

2、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增添企业发展活力

公司与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此次重组完成后，富生电器将成为公司的 100%子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其市场影响力，并可进一步拓展新型电机业务，改变上市公司多年来过于依赖空调压缩机市场的局面，推动海立股份多元化战略实施，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富生电器所拥有的民营机制

的注入，也有助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激发企业活力。

3、把握互联网及智能化浪潮机遇，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海立股份收购富生电器后，将由单一压缩机业务发展形成“压缩机、电机、驱动控制、制冷关联”四大产业的多元化格局。公司将加快自我发展与利用资本扩张的步伐，把握机遇，突破创新，转型发展。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信息技术、软件与自动化技术等飞速发展，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浪潮已经来临，智能家居及智能汽车等产业也在兴起，人类正在迈向智能化社会。在此大背景下，海立将结合自身大批量生产的特点，一方面，继续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为基础的数字化工厂建设，打造智能制造生产系统，探索一条属于自己的智能制造之路；另一方面，将积极把握智能化浪潮机遇，发展智能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等新领域事业；与此同时，将持续推动互联网思维在企业经营中的运用，以创新经营模式、提升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发展转型。

4、加快 N-RAC 及变频产品发展,优化压缩机业务结构

近年，随着节能减排趋势及人们对舒适生活的不断追求，变频空调市场份额逐年显著提高。与此同时，随着全球节能减排及能源结构革命、欧美发达国家制造业回归及电子技术飞速发展，压缩机在非家用空调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2015 年，公司将加快热泵专用压缩机、新能源车用压缩机、通信机柜压缩机等 N-RAC 产品的发展，以及加快变频压缩机发展，提升 N-RAC 及变频产品的营收比例，优化压缩机业务结构，提升压缩机主业竞争优势。

5、加大降本力度,提升企业竞争力

在空调压缩机产品未出现重大技术突破时，产品成本仍将是市场选择的重要因素，只有拥有足够的产品成本竞争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2015 年公司将产品售价和材料成本进行动态联动。设计降本、采购降本协同并进，在部品研发设计开始就注重材料二社化的选型，全面提高采购二社化率，优化供应布局，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供应链。优化产供销计划系统，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

6、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管理系统中统一策划，提升上市公司形象

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管理系统中统一策划，使社会责任真正成为企业发展战略和核心业务经营的有机组织部分，实现社会责任管理的系统化和制度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履行社会责任，达成与股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环境、社会六大相关方的和谐共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015 年的经济形势仍然复杂难料，面对巨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必将一步一个脚印坚决执行既定战略，积极推进国际化以及多元化的发展，同时关注互联网

给公司带来的契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在国资国企改革大势所趋之下，积极推进企业发展转型，探索机制体制层面的创新突破，为公司发展带来活力，为股东创造利润，将海立的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高峰！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详情如下：

（一）2014 年 3 月 21 日监事会举行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预算》、《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24 日监事会举行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贷款的议案》、《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2014 年 5 月 27 日监事会举行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2014 年 6 月 19 日监事会举行七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五）2014 年 8 月 14 日监事会举行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日立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2014 年 10 月 24 日监事会举行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七）2014 年 11 月 26 日监事会举行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被投资子公司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通过查阅各类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情况和信息，针对公司经营环节中遇到的问题，与经营层进行沟通。

（二）监事会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年审情况报告及定期听取公司审计室工作汇报，对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进行监督。

（三）监事会通过现场考察，对海立股份投资决策、日常营运管理进行监督。2014年11月，监事会对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海立”）进行现场考察。主要对“上海日立收购四川长虹东元精密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决策过程及绵阳海立目前经营情况进行调研。

三、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为此，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能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审核，对公司财务运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及核算规范在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未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公司与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公司本部与被投资公司之间、被投资公司之间提供资金、提供担保、产品购销、劳务交易等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定价，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通过对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基

本得到有效执行，在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

独立董事 2014 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朱荣恩、王玉、张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担任公司第七届海立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朱荣恩：现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现还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还兼任上海市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管理教育副会长。

张驰：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还兼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我们均能亲自出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题。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荣恩	8	8	0	0	1	
王 玉	8	8	0	0	1	
张 驰	4	4	0	0	1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朱荣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 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 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我们独立董事均能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3、日常工作及学习情况

2014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视察，密切关注、深入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和运作情况。董事会闭会期间，我们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01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我们持续加强学习，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并进一步加深对公司业务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予以了专项公告披露。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需求，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所有担保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充分的信息披露，且均未发生超额担保或逾期现象，担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外担保风险有效控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经查验，2014 年度内，公司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5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289,521.70 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其中置换项目预先投入部分 273,750,000.00 元，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产生利息 67,959.83 元，在销户时全部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经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股份总数 667,744,1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6,774,411.50 元（含税），剩余 100,626,668.8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究和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 6,500 万股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至 2014 年末，控股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股份变动情况。

9、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4 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各季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82 份；如实、完整登记及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我们对此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聘任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执行，我们根据《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做到内部控制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整合，实现内控体系动态自我评价和更新，构建起一个内部控制的整合框架体系，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1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4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听取及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荣恩、王 玉、张驰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刊登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预算

一、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审计，有关财务报表说明如下：

（一）2014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2014 年度与上一报告期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规定的会计政策，采用的会计估计无变化。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日立”）	75%
上海海立铸造有限公司（简称“海立铸造”）	80%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海立特冷”）	70%
上海海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立国际”）	80%
上海金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旋物业”）	100%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海立”）	75%*100%
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简称“海立印度”）	75%*100%
上海冷气机厂有限公司（简称“上冷厂”）	70%*100%
上海海立睿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立睿能”）	100%
海立高科技（日本）株式会社（简称“海立日本”）	80%*100%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简称“绵阳海立”）	75%*51%
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立冷暖”）	75%*100%

本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海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获得当地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批准证书。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日立以 1 元人民币受让四川长虹东元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已于 1 月 16 日完成收购，更名为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并纳入本期新增合并范围。

本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日立全额出资建立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获得当地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批准证书，为本期新增合并范围。

（三）201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680,845	662,162	+2.82%
营业成本	595,327	578,727	+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9	1,008	+29.86%
销售费用	16,626	15,597	+6.60%
管理费用	45,698	43,787	+4.36%
财务费用	10,497	12,396	-15.32%
资产减值损失	925	399	+131.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	-4	不可比
投资收益	2,232	2,455	-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0	582	+90.54%
营业利润	12,591	12,700	-0.86%
营业外收入	4,518	4,552	-0.75%
营业外支出	543	456	+1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	366	-27.20%
利润总额	16,566	16,796	-1.37%
所得税费用	2,826	2,663	+6.12%
净利润	13,740	14,133	-2.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52	10,413	-1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8	6,706	+1.82%
少数股东损益	4,388	3,720	+17.95%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0	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4.40%	-0.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83%	+0.03 个百分点

变动重大的报表项目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31.83%，主要是本期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0 万元，主要是本期末有未到期的美元贷款掉期业务以公允价值重估产生的损失。

2、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同比±
资产总额	865, 140	812, 549	+6. 47%
流动资产	491, 795	449, 378	+9. 44%
其中：货币资金	52, 872	33, 816	+56.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	-100. 00%
衍生金融资产	-	10	-100. 00%
应收票据	188, 437	165, 244	+14. 04%
应收账款	146, 697	146, 614	+0. 06%
预付款项	7, 892	14, 988	-47. 35%
其他应收款	6, 482	5, 470	+18. 50%
存货	89, 416	83, 212	+7. 46%
非流动资产	373, 344	363, 171	+2. 8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77	2, 800	+49. 21%
长期股权投资	18, 380	17, 379	+5. 76%
投资性房地产	767	805	-4. 70%
固定资产	271, 597	268, 709	+1. 07%
在建工程	19, 199	20, 238	-5. 13%
无形资产	24, 379	23, 488	+3. 79%
开发支出	6, 431	3, 192	+101. 49%
长期待摊费用	3, 729	4, 205	-11.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485	3, 155	+73. 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200	19, 200	
负债总额	553, 597	505, 973	+9. 41%

流动负债	421,691	370,892	+13.70%
其中：短期借款	91,079	65,188	+39.72%
衍生金融负债	130	6	+2156.48%
应付票据	196,615	139,653	+40.79%
应付账款	98,460	140,404	-29.87%
预收款项	3,087	3,822	-19.25%
应付职工薪酬	3,795	5,418	-29.96%
应交税费	-3,129	-4,981	不可比
应付利息	4,064	4,064	+0.01%
应付股利	218	218	+0.01%
其他应付款	13,699	9,703	+4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89	6,097	+101.56%
其他流动负债	1,383	1,299	+6.50%
非流动负债	131,906	135,081	-2.35%
长期借款	5,371	9,755	-44.94%
应付债券	99,346	99,153	0.19%
长期应付款	1,592	-	不可比
预计负债	2,509	2,982	-1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	565	+5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85	22,626	-1.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542	306,576	1.62%
实收股本	66,774	66,774	
资本公积	81,747	81,747	
其它综合收益*	1,090	551	+97.70%
盈余公积	22,948	22,309	+2.86%
未分配利润	67,088	65,624	+2.23%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239,648	237,006	+1.11%
资产负债率（%）	63.99%	62.27%	+1.72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3.55	+1.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63	+9.52%

*其它综合收益是公司按照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单独列示，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重大变动的报表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56.35%，主要是期末货款回收额及到期票据承兑增加所导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末比年初减少了 23 万元，主要是本期出售了原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3) 衍生金融资产本期末比年初减少了 10 万元，主要是本期外汇远期合约到期完成交割。

(4) 预付帐款本期末比年初减少了 47.35%，主要是本期材料采购预付款减少。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49.21%，主要是本期末已获流通权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重估后增加的价值。

(6) 开发支出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101.49%，主要是公司期末的压缩机新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如车用、干衣机压缩机等）累计形成的资本化支出比期初增加。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73.82%，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并的绵阳海立确认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 短期借款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39.72%，主要是本期为控制财务成本，减少银行票据贴现量而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

(9) 衍生金融负债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2,156.48%，主要是期末未到期的美元贷款掉期业务按公允价值重估的价值额减少。

(10) 应付票据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40.79%，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了材料采购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

(11) 应交税费本期末比年初增加了 1,852 万，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同比减少而相应减少了应交增值税的进项税抵扣额。

(12)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41.18%，以及长期应付款本期末比年初增加 1,592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并的绵阳海立向其他股东方的借款，一年以上的为长期应付款。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101.56%，及长期借款本期末比年初减少了 44.94%，主要是本期末长期借款中将一年内到期需要归还的借款转入非流动负债，两项合计与期初比没有大幅变动。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59.80%，主要是本期末已获流通权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的重估额相应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末比年初增长了 97.70%，主要是本期末已获流通权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重估后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

3、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9	41,855	1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5	-49,474	不可比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	18,727	-93.42%

变动重大的报表项目说明：

(1) 本期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同比上年净流出减少 19,909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项目改造投入资金同比减少，且上年同期有委托贷款流出。

(2) 本期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同比上年净流入减少了 93.42%，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发行公司债增加的现金流入。

(四) 计提资产减值（跌价、坏帐）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处理制度》，201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期 增加数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合计	
一、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504	1,189	400	0	400	4,293
其中：库存商品	330	614	326	0	326	617
在产品	74	72	74	0	74	72
原材料	3,100	504	0	0	0	3,604
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7	152	15	0	15	564
其中：应收账款	401	152	15	0	15	538
其他应收款	26					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1	0		10	10	31
其中：机器设备	40	0		10	10	30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1					1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973	1,341	416	10	426	4,888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了上海日立收购的绵阳海立原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 万元。

以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减少 201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为 1,341 万元。

1、经对本期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存货分析后认定需计提跌价准备的为：

上海日立：由于部分压缩机机种成本高于市价，期末按成本（含运费）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4,948,839.10 元；在产品经逐一分析按同产成品跌价准备比例计提跌价准备 294,976.18 元；原材料根据库龄分析并经技术部门逐一鉴定，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4,820,670.55 元。以上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64,485.83 元

海立铸造：由于缸盖、活塞等部分产成品因成本高于市价，期末按成本（含运费）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1,094,741.51 元；在产品经逐一分析按同产成品跌价准备比例计提跌价准备 421,300.17 元；原材料根据库龄分析并经技术部门逐一鉴定，本年度计提跌价准备 215,456.57 元。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31,498.25 元。

海立特冷：由于 DL-3200F 等部分工业空调因成本高于市价，期末按成本（含运费）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94,065.60 元；在产品经逐一分析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根据库龄分析并经技术部门逐一鉴定也无需计提跌价准备。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065.60 元。

其他子公司本期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本期合计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90,049.68 元。

2、经对本期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单项金额重大进行单独测试后，期末均无需增提坏帐准备。其余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进行测试，计提坏帐准备 1,513,169.78 元。

本期增加数中还包括了上海日立收购的绵阳海立原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1,008.70 元。

3、对本期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固定资产分析，各类固定资产均完好并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期末无需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五）资产核销

经检查确认，无需核销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	-8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贴除外	2,633	3,844
3、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36	-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	1,043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38	535
6、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844	-946
7、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9	-681
合 计	2,523	3,707

注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人民币 234 万元。

注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主要有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913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摊销人民币 1,369 万元。

（七）金融衍生品工具使用情况

本年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有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本期上海日立为规避外汇汇率风险，对部分美元外债进行了货币掉期业务的操作。本期内操作了 1,500 万美元，掉期汇率 6.2288，本期末掉期合约重估产生的损失而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为 130.5 万元。（包括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已获流通权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上述股票的价值已按期末公开交易市场的报价进行计量，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033 万元。

二、2015 年财务预算

2015 年，行业对形势持谨慎乐观态度，判断行业将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但预期增幅有限。由于空调压缩机行业整体供求关系矛盾存在，主要空调企业自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这将加剧产品的价格竞争；预计劳动力成本将进一步上升，原油、铜等资源价格在低位运行，过程中会存在小幅反弹，在行业供过于求的环

境下将给公司未来的产销、盈利和发展造成更大挑战。

2015 年度的预算将通过（1）充分发挥“技术、成本、质量”优势，提升产业竞争力；（2）加快新产品、新领域发展；（3）继续推进设计降本、采购降本协同；（4）加快推进印度工厂供应商本地化；（5）推动机制转换，激发企业活力等各项工作，努力创新突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5 年度主要合并预算目标如下：

压缩机销售 2,000 万台，同比增长 11.1%；

营业收入 7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8%；

营业成本 609,000 万元，同比增长 2.3%；

期间费用 70,970 万元，同比下降 2.5%；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518,544.3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3,834,818.70 元，加上母公司在本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100,626,668.86 元，本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4,461,487.56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6,383,481.87 元后，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078,005.69 元。

经财务测算和经营层结合企业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初步讨论,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14 年末股份总数 667,744,1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6,774,411.50 元（含税），剩余 91,303,594.1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

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2014 年度德勤华永审计工作内容

1、对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合并口径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经对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和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审计后，分别为四家公司出具了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和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增审计范围。

二、2014 年度审计费用

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经协商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2 万元（含差旅费和税费）。

三、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建议

德勤华永在 201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计业务外提供专业相关的培训服务，有较好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德勤华永继续担任 2015 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量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其他关联人因业务需要将发生下述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及子公司向电气集团下属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研所”）、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等电气下属关联公司销售压缩机、风力发电机所配套的特种制冷相关设备、以及其他生产用原辅料等产品，向联营公司日立海立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海立部件”）和日立海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海立系统”）销售汽车起动机生产用部件，向关联法人日本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销售空调压缩机。

（2）公司及子公司向电气集团下属自研所、电气香港、上海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采购生产用设备、电梯、原辅材料等，向联营公司日立海立部件和日立海立系统采购汽车起动机，向关联法人日本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引进新的空调压缩机产品技术。

（3）公司及子公司接受电气集团下属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网络平台服务等。

具体的关联交易业务和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设备、产品、辅料、专利技术等	上海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600	0.09%	390	0.08%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400	0.77%	28,671	5.73%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0.01%	7	0.00%
	日本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	1,000	0.14%	67	0.01%
	上海日立海立	1,000	0.14%	-	-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日立海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0	0.14%	-	-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0	0.64%	2,213	0.4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00	0.07%	-	-
销售设备、产品、辅料等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900	0.31%	2,326	0.34%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2,100	0.34%	7	0.00%
	上海日立海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00	0.74%	1,820	0.26%
	上海日立海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00	0.08%	16	0.00%
	日本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	19,300	3.17%	6,147	0.89%
	上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200	0.85%	3,568	0.53%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100	0.02%	7	0.00%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200	0.04%	11	0.00%
接受劳务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0.13%	46	0.00%
合计		48,700	-	45,296	-

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的开具及贴现：公司因经营需要通过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该融资业务；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即期结售汇和远期结售汇：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收到的票据在有贴现需求时向财务公司进行贴现，以及对外汇进行结售汇。

具体的关联交易业务和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流动资金借款	财务公司	人民币 40,000	-

		美元 5,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财务公司	人民币 460,000	人民币 87,933
开具票据(含电子票据及保贴)	财务公司	人民币 120,000	人民币 17,930
委托贷款	财务公司	人民币 89,000	人民币 76,600
即期结售汇	财务公司	美元 3,000	-
远期结售汇	财务公司	美元 3,000	-
合计		人民币 709,000 美元 11,000	人民币 182,463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注册资本： ￥6,829,766,000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 电气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82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康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房信贷及融资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 受同一公司控制

3、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 金孝龙
注册资本： ￥1,078,000,000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

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公司控制

4、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法定代表人：范秉勋

注册资本：US\$155,269,363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大楼管理系统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销售三菱商标电梯相关产品及零部件，提供上述所有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公司控制

5、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2602 室

法定代表人：董鑑華

注册资本：HKD 309,737,102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实业投资；对外劳务承包；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除专项规定）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公司控制

6、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36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龙

注册资本：¥30,450,000

经营范围：承接自动化工程的承包、设计和咨询，自动化装置、机电一体化装置、特种电源装置传感器及检测装置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经营本所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所生产所需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电子、公路交通、环保、安防、消防工程及计算机集成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计算机软件设计和开发及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公司控制

7、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京都港区海岸一丁目 16 番 1 号

法定代表人：二宫隆典
注册资本： 日元 200 亿
经营范围： 综合空调及家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以可比市场价为依据；开具承兑汇票（含电子票据或商票保贴）的手续费以不超过商业银行同等费率；借款利率、票据贴现率、结售汇汇率以不超过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水平确定。

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提升压缩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继续实施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向自研所采购相关设备，完成前期已经确定并实施中的项目，实现生产线智能柔性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

公司及子公司为风电公司提供风电配套用特种制冷设备及向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空调压缩机和采购材料，有利于更好巩固和扩大新领域的产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电气财务公司进行多渠道的融资，取得较合理的融资成本和相关手续费。公司及子公司也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授信及融资成本，向商业银行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按市场定价原则发生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总额的比例较小，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均具有独立采购及销售的市场渠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上述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和资金。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类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将根据有利于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决定。

五、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批准后，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办理与交易相关的手续，确保交易的合规性。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一、2014 年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央行货币政策总体上在稳增长原则下保持稳健状态，全年各商业银行信贷名义利率较为稳定，实际利率仍有一些波动，如市场贴现率仅在一季度后期出现上升之后逐步下降。2014 年公司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前期通过公司债筹得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全年确保了各公司获得低成本融资金额。此外，公司根据市场货币政策的变化，以及企业产销实际匹配资金的需要，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融资方式（如协调子公司信用方式借款、向电气财务公司申请开具电子票据、商票保贴等），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严格控制融资额和担保额，同时持续跟踪各被投资公司资金运行情况，监管公司财务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2014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所有担保均依据海立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且均未发生超担保或逾期现象，担保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立股份对外担保余额为 33,852 万元(含上海日立为南昌海立的担保按 75%股权比例计入，以下相同)，较 2013 年末增加 163.81%，增加原因主要是集团为上海日立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在电气财务公司开具电子银票及商票保贴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占海立股份经审计的 2014 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4.13%，较 2013 年末上升 8.72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批准额度	2014 年 最高担保额	2014 年末 担保余额	同比上年末实 际增减 (%)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海立股份担保					
上海日立	60,000	24,630	24,630	新增, 不可比	65
海立睿能	500	-	-	-	21
海立特冷	2,000	540	320	不可比	66
海立国际	3,800	3,487	1,559	65.32	92
安徽海立	6,000	-	-	-	71
小计	72,300	28,657	26,509	2711.13	-
上海日立担保					
南昌海立	15,852 (11,889)	15,852 (11,889)	9,790 (7,343)	-38.24	59
合并报表范围 对外担保合计	84,189	40,546	33,852	163.81	-

说明：上海日立对南昌海立担保数中，2014 年度批准额度、最高担保额和年末担保余额括号内数据为按海立股份持股上海日立 75%比例计。

二、2015 年度海立股份对外担保情况

为保证各被投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额需求，提请审议海立股份 2015 年度为各被投资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授信（包括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提供最高限额的担保：

1、2015 年度海立股份按合并报表范围的口径对外担保总额为 166,743 万元（含上海日立为南昌海立担保总额的 75%）。其中，海立股份对外担保总额为 159,400 万元，分别为上海日立担保 145,000 万元，为安徽海立（合并）担保 5,000 万元，为海立特冷担保 1,800 万元，为海立国际担保 6,800 万元，为海立睿能担保 800 万元。上海日立为其子公司南昌海立提供担保总额 0.98 亿元（按合并报表范围口径为 0.73 亿元）。

被担保公司	2014 年末 净资产	占需担保额的 比例	2015 年度 最高担保额	同比上年经批准 最高担保额增减%
海立股份担保				
上海日立	269,340	100%	145,000	142
安徽海立	14,847	48%	5,000	-17
海立特冷	3,854	100%	1,800	-10
海立国际	2,418	100%	6,800	79
海立睿能	1,596	100%	800	60
小 计	-	-	159,400	-
上海日立担保				
南昌海立	101,531	75%	7,343	-38
合并报表范围 对外担保合计	-	-	166,743	208

2、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海立股份管理层根据担保管理制度审批每一笔担保，办理必要的手续。

4、上述担保实施后，预计 2015 年末海立股份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安徽海立、海立国际）担保额为 11,800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0%。按照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额占 2014 年末净资产 53.52%，比上年经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占年末净资产增加 31.07 个百分点。

海立股份及上海日立将密切跟踪被担保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被担保公司的资金实际需要提供必需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批准的额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

表 决 说 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在2015年6月5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表决事项均采取普通表决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事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以打勾的方式表示。根据海立股份公司章程第89条的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